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1971285

传真：0755-26711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
园 B 区第三栋第三、四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年10月）及其《关于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2900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06月16至06月17日、2022年06月20至06月21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样，2022年07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P220004）。

2022年8月，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03月16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形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生产现场以及环保设施，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经过讨论，形成了《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

602900号)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雨水排放口,放置防汛沙袋。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2900号)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建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批复(汕环函【2019】169)号中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如下:

-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管道流向标识及处理前后采样口的标识。
- ③完善危险废物存放区的规范化标识标签。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15
7.2 项目监测布点图.....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能力.....	2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34
11、附件.....	37
附件1 环评批复.....	37
附件2 危废合同.....	38
附件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4 营业执照.....	44
附件5 验收检测报告.....	45
附件6 验收评审意见.....	77
附图1 现场图片.....	83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 B 区第三栋第三、四层，主要从事手机配件、塑胶制品的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50 吨、30 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3 年 10 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宝环水批【2013】602900 号（附件三）给予该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我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东天鉴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公司”）对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公司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的环评文件以及验收监测委托书，监测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公司迁改建项目工程其生产、污染源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协助我司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开展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落实情况，编制了本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10 年修订）；
- (4)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6)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

环函〔2017〕1945号)；

(7)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0月；

(8) 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2900号，2013年11月11日；

(9)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B区第三栋第三、四层，项目坐标X坐标：35441.622，Y坐标：86634.518，项目四周均未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3-2。



图3-1项目地理位置



图3-2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 B 区第三栋第三、四层，租用厂房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审批生产规模为手机配件 50 吨/年、塑胶制品 30 吨/年。主要建设内容由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组成，详见表 3-2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 3-2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产品	手机配件、塑胶制品		与环评一致
产能	手机配件 50 吨/年、塑胶制品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于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 B 区第三栋第三、四层建生产车间	B3 栋 3 楼（镭雕组、冲型组、P+R 组、印刷组、喷油打样间）、B3 栋 4 楼（喷房机壳喷涂组、喷房按键喷涂组、调油房）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市电公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有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由市政管网排入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由具有危废运营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建设有动力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项目喷漆、清洁、丝印、移印和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员工	员工人数为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件	固态	61 吨	61 吨	
2	硅胶按键	固态	20 吨	20 吨	
3	油墨	液态	500 公斤	500 公斤	
4	洗板水	液态	500 公斤	500 公斤	
5	油漆	液态	2 吨	2 吨	
6	天那水	液态	2 吨	2 吨	
7	工业酒精	液态	60 公斤	60 公斤	
8	水性油漆	液态	3 吨	3 吨	

3.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主要设备及投产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及设备投产情况

序号	设备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工序	备注
1	移印机	——	1 台	1 台	移印	
2	自动丝印机	——	1 台	1 台	丝印	
3	手工丝印机	——	3 台	3 台	丝印	
4	水帘柜	——	3 台	3 台	喷漆	
5	烤箱	——	3 台	3 台	烘烤	
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	
7	镗雕机	——	6 台	6 台	镗雕	
8	小冲床	——	6 台	6 台	冲压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量为 127 m³/a，生产废水年产生量为 114 m³/a，交由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每年的用水量为 180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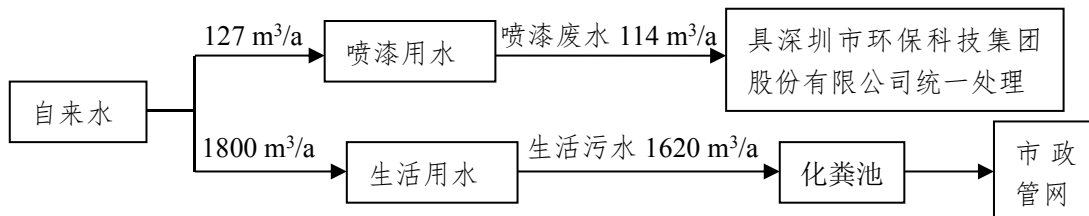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简述主要生产工艺原理、流程，并附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机配件、塑胶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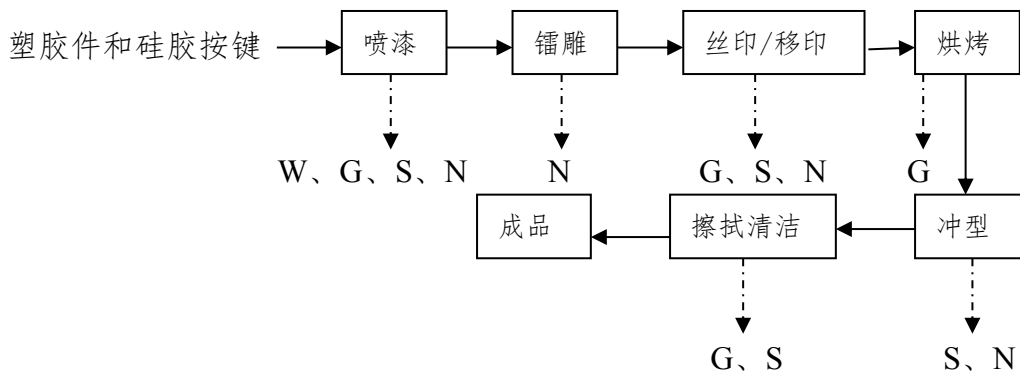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W 表示废水、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工艺说明

手机配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将外购的塑胶件、硅胶按钮通过喷枪喷上油漆，部分油漆效果不佳的使用镭雕机进行镭雕修复，再经丝印机、移印机进行印上各图案等，烘烤之后，需使用小冲床对产品进行冲型修边，再使用工业酒精沾棉纱进行擦拭清洁，即可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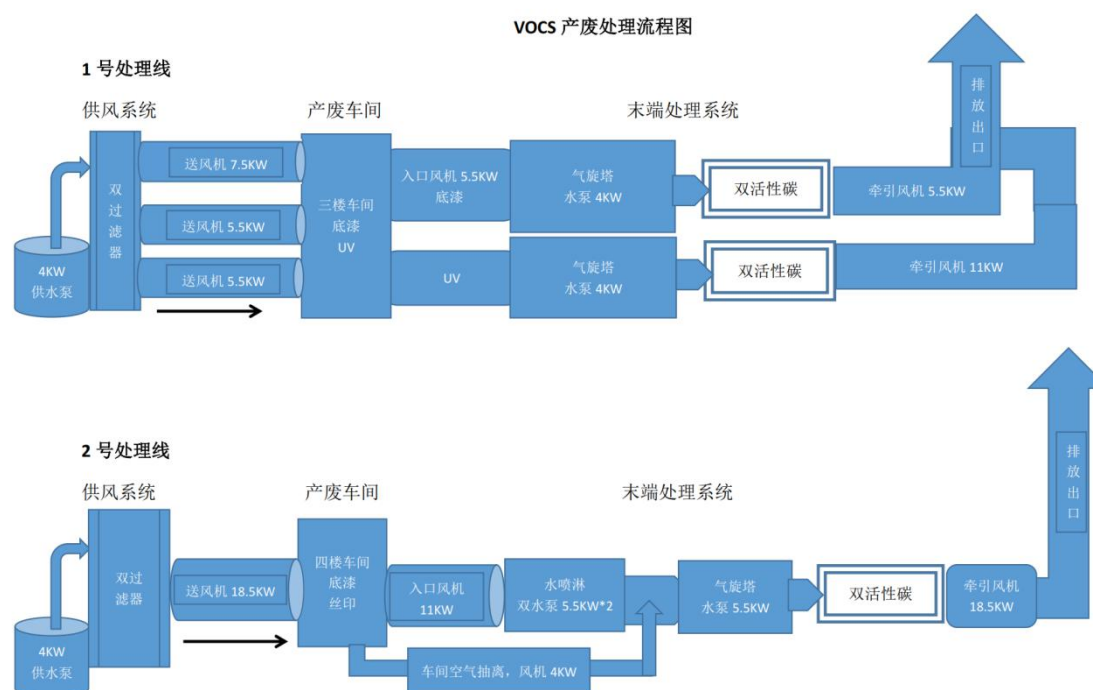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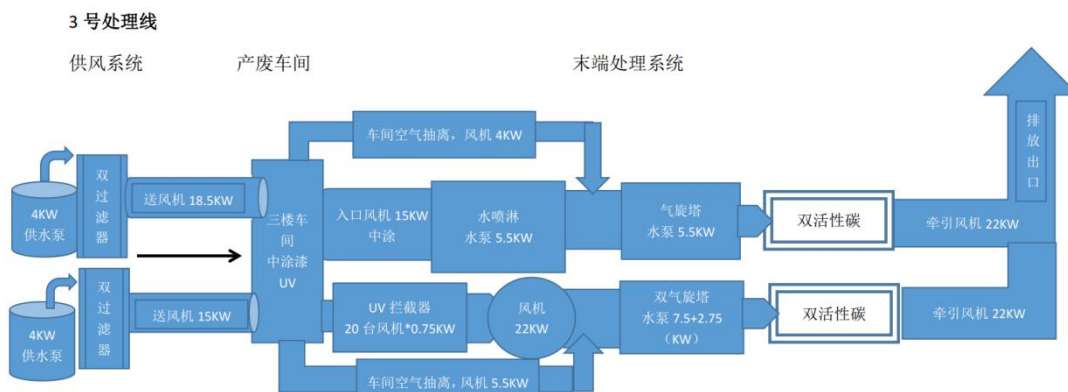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工艺名称	位置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喷漆工序	三楼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气旋塔+双活性炭净化	经收集后由 XJC001 废气排放筒经 30m 高空排放
喷漆、丝印工序	四楼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气旋塔+双活性炭净化	经收集后由 XJC002 废气排放筒经 30m 高空排放
喷漆、丝印、烘烤工序	三楼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气旋塔+双活性炭净化	经收集后由 XJC003 废气排放筒经 30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小冲床、镗雕机、空压机等，主要的防治措施为空压机安装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器磨损。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件/硅胶按键边角料、原料和产品货物的废弃包装物等，产生量为2.0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油漆/废天那水/废油墨/洗板水罐、沾染有机溶剂的抹布、废漆渣及包装物，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沾染酒精的废棉纱及废酒精罐，各种设备在维护与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3.0t/a。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措施，设置了较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排污口编号 GF-12103-3 至 GF-12103-5），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灭火器、沙袋、雨水控制阀等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xx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2。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水污染	10
大气污染	150
噪声	0.5
固废	3
其他	0
合计	163.5
项目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比例	54.5%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广东奥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为广东奥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 4-3-2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手机配件、塑胶制品，主要工艺为喷漆、镭雕、丝印/移印，烘烤、冲型、擦拭清洁，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 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手机配件、塑胶制品，主要工艺为喷漆、镭雕、丝印/移印，烘烤、冲型、擦拭清洁，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 项目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	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
5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6	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项目严格推行清洁生产的要求。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换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8	根据申请，该项目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0.38 吨/日，该废水可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水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9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已落实， 项目废气经“气旋塔+双活性炭净化”和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喷淋+气旋塔+双活性炭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未落实，项目未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1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废水：项目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20 m³/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福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于福永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尚不完善，项目的污水尚不能经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议项目所在工业区统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本工业区内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的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放，最终排入珠江口西部海域；待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坳颈围涌排水系统，引至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应对喷漆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并防止“跑、冒、漏、滴”现象产生，避免产生泄露事故，预防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建议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喷漆加工水性漆使用比例不小于 60%，应在擦拭清洁、丝印、移印、烘烤等产生废气工位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和经水帘柜、吸收水池吸收后的喷漆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处理（有机废水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空压机设置于独立的房间；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在车间墙壁上安装吸声材料，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的3类标准适用区排放限值内，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有运营资质的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六联单”制度，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未付运营资质的单位（危险废物处理站或工业废物处理站）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

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2900号（详见附件一）。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计量单位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三级
pH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110
氨氮	mg/L	15
动植物油	mg/L	1.0
悬浮物	mg/L	15
总磷	mg/L	10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测点位置	监控位置	污染物	计量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0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mg/m ³	0.1	
		甲苯	mg/m ³	0.6	
		二甲苯	mg/m ³	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mg/m ³	1.0	

表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排气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执行标准
XJC001 、 XJC002 、 XJC003 废气排 放筒	挥发性有机物	30	80	5.1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 浓度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中平版 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 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 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
	苯		1.0	0.4	
	二甲苯		/	1.0	
	甲苯与二甲苯合并		15	1.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44	
	颗粒物		120	19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该项目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7-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依据
3	65	55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应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3-2007)。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于生活污水排污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厂区无组织废气	于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XJC001 废气排放筒	于处理设施前及排放筒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XJC002 废气排放筒	于处理设施前及排放筒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XJC003 废气排放筒	于处理设施前及排放筒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天监测两次，连续监测两天

7.2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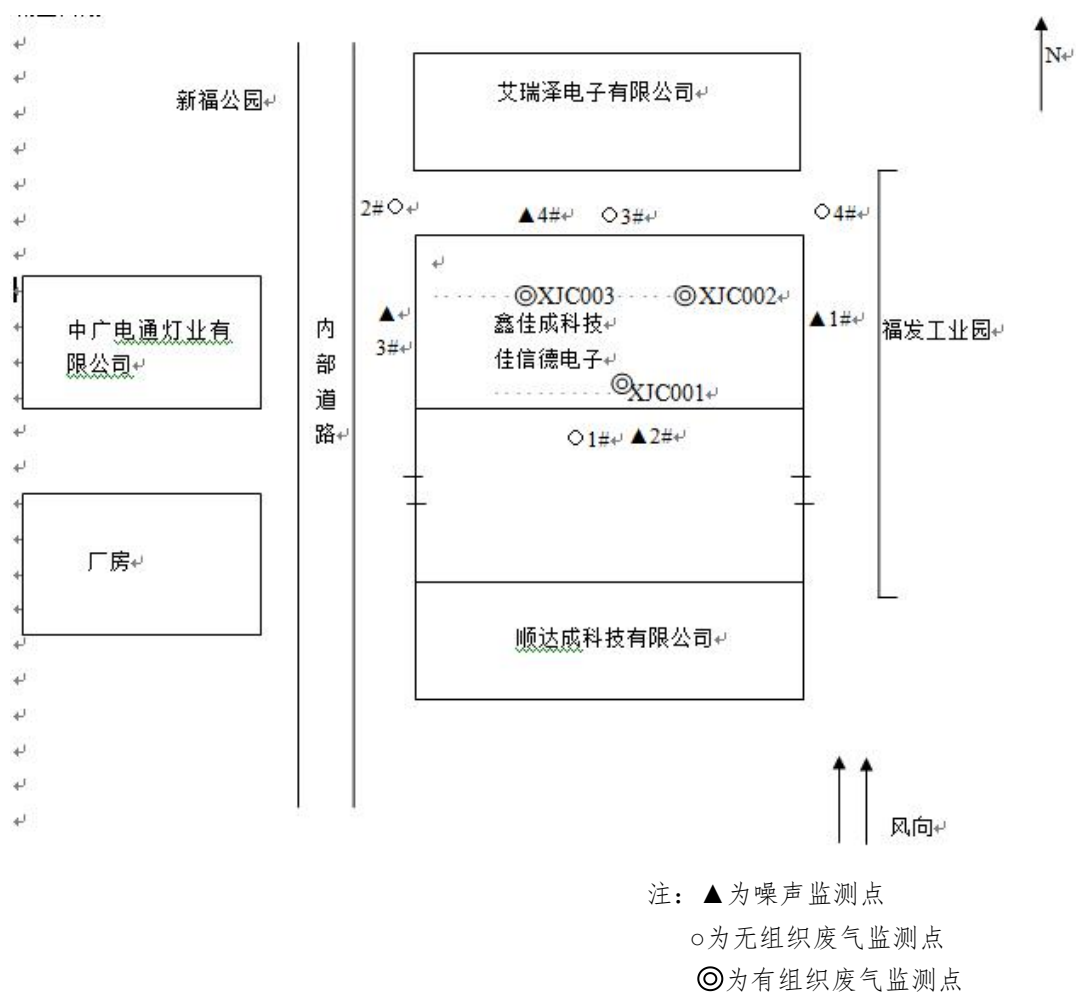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125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pH 值	精密 pH 计	PHS-3C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非甲烷总烃	离子色谱仪	GC9790 II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污染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正。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分析数据分析。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2年06月20日				2022年06月21日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6.7	6.8	6.8	6.9	6.4	6.2	6.5	6.0	6.0~6.9	6~9	达标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5.7	13.4	12.2	10.4	8.1	10.1	7.3	11.3	30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51	62	57	47	43	30	40	30	45	110	达标	mg/L
	氨氮	5.39	9.10	7.18	6.27	3.21	5.69	11.0	5.57	6.68	15	达标	mg/L
	总磷	0.53	0.84	0.72	0.65	0.37	0.52	0.78	0.51	0.62	1.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42	0.69	0.70	0.41	0.06	0.10	0.11	0.13	0.37	15	达标	mg/L
	悬浮物	9	4	6	4	6	4	16	5	7	100	达标	mg/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喷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点名称	监测因子	2022年06月20日			2022年06月21日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XJC001	处理前 1#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9311	9045	9587	8651	9332	9200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6.06	5.54	4.31	4.49	3.73	0.915	/	/
			排放速率 (kg/h)	0.0564	0.0501	0.0413	0.0388	0.0348	8.42×10 ⁻³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1	0.034	0.053	0.057	0.101	0.18	/	/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3.1×10 ⁻⁴	5.1×10 ⁻⁴	4.9×10 ⁻⁴	9.43×10 ⁻⁴	1.66×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752	0.518	0.283	0.329	0.281	5×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7.00×10 ⁻³	4.69×10 ⁻³	2.71×10 ⁻³	2.85×10 ⁻³	2.62×10 ⁻³	5×10 ⁻⁵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并	排放浓度 (mg/m³)	0.884	0.672	0.44	0.489	0.397	0.016	/	/
			排放速率 (kg/h)	8.23×10 ⁻³	6.08×10 ⁻³	4.22×10 ⁻³	4.23×10 ⁻³	3.70×10 ⁻³	1.5×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2	21.7	15.1	11.3	14.6	10.8	/	/
			排放速率 (kg/h)	0.216	0.196	0.145	0.0978	0.136	0.09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 理 前 2#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411	6463	6648	6312	6703	6476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3	2.74	3.97	0.556	1.81	0.779	/	/
		排放速率 (kg/h)	0.0329	0.0177	0.0264	3.51×10 ⁻³	0.0121	5.04×10 ⁻³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6×10 ⁻³	<4×10 ⁻³	4×10 ⁻³	8×10 ⁻³	0.01	7×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	3×10 ⁻⁵	5×10 ⁻⁵	6.7×10 ⁻⁵	5×10 ⁻⁵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2	0.01	0.033	8×10 ⁻³	0.026	8×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6.5×10 ⁻⁵	2.2×10 ⁻⁴	5×10 ⁻⁵	1.7×10 ⁻⁴	5×10 ⁻⁵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并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33	1.72	0.154	0.373	0.093	/	/
		排放速率 (kg/h)	0.01	8.60×10 ⁻³	0.0114	9.72×10 ⁻⁴	2.50×10 ⁻³	6.0×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1	19.7	16	12.2	10.6	11.8	/	/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27	0.106	0.077	0.0711	0.07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 理 后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939	13494	13510	14025	13511	13962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6	0.012	0.048	0.05	0.788	0.23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 ⁻⁴	1.6×10 ⁻⁴	6.5×10 ⁻⁴	7.0×10 ⁻⁴	0.0106	3.25×10 ⁻³	5.1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1	达标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8×10 ⁻³	<4×10 ⁻³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0 ⁻⁵	/	/	/	1×10 ⁻⁴	/	1.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并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4×10 ⁻³	0.014	<4×10 ⁻³	0.024	8×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⁴	/	1.9×10 ⁻⁴	/	3.2×10 ⁻⁴	1×10 ⁻⁴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2.8	11.1	9.22	10.6	9.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8	0.173	0.15	0.129	0.143	0.133	4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9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3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楼喷漆工序工业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喷漆、丝印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点名称	监测因子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XJC002	处 理 前 1#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993	9235	9339	9450	9227	9508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98	0.964	1.25	0.647	0.518	0.677	/	/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³	8.90×10 ⁻³	0.0117	6.11×10 ⁻³	4.78×10 ⁻³	6.44×10 ⁻³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³	6×10 ⁻³	0.015	0.052	0.121	0.076	/	/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6×10 ⁻⁵	1.4×10 ⁻⁴	4.9×10 ⁻⁴	1.12×10 ⁻³	7.2×10 ⁻⁴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10 ⁻³	0.016	9×10 ⁻³	8×10 ⁻³	4×10 ⁻³	9×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8×10 ⁻⁵	1.5×10 ⁻⁴	8×10 ⁻⁵	8×10 ⁻⁵	4×10 ⁻⁵	9×10 ⁻⁵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并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42	0.03	0.039	0.019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⁴	3.9×10 ⁻⁴	2.8×10 ⁻⁴	3.7×10 ⁻⁴	1.8×10 ⁻⁴	3.9×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04	9.03	8.39	6.51	6.25	5.54	/	/
			排放速率 (kg/h)	0.0813	0.0834	0.0784	0.0615	0.0577	0.05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前 2#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119	17504	17273	17345	17805	17500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0.3	14.8	0.338	1.49	0.398	/	/
		排放速率 (kg/h)	0.0262	0.18	0.256	5.86×10 ⁻³	0.0265	6.96×10 ⁻³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9×10 ⁻⁵	/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78	8×10 ⁻³	4×10 ⁻³	<4×10 ⁻³	5×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⁴	1.4×10 ⁻³	1×10 ⁻⁴	7×10 ⁻⁵	/	9×10 ⁻⁵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并	排放浓度 (mg/m ³)	0.189	1.31	1.34	0.173	0.285	0.104	/	/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0.0229	0.0231	3.00×10 ⁻³	5.07×10 ⁻³	1.82×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02	8.36	9.4	9.64	9.7	10	/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6	0.162	0.167	0.173	0.1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理后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7893	28558	28057	27117	27009	25894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05	0.087	0.223	0.072	0.113	0.08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2.5×10 ⁻³	6.26×10 ⁻³	2.0×10 ⁻³	3.05×10 ⁻³	2.3×10 ⁻³	5.1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	/	/	/	/	/	1.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并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4×10 ⁻³	0.016	0.01	0.009	0.01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	4.5×10 ⁻⁴	2.7×10 ⁻⁴	2.4×10 ⁻⁴	3.4×10 ⁻⁴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2	7.84	7.9	5.39	5.31	5.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224	0.222	0.146	0.143	0.138	4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9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3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楼喷漆、丝印工序工业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喷漆、丝印、烘烤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XJC 003	处 理 前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658	9891	10254	10938	11402	9438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8.4	8.67	8.05	10.7	14.4	/	/
			排放速率 (kg/h)	0.141	0.0831	0.0889	0.0881	0.122	0.136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³	0.018	8×10 ⁻³	0.081	0.05	0.04	/	/
			排放速率 (kg/h)	5×10 ⁻⁵	1.8×10 ⁻⁴	8×10 ⁻⁵	8.9×10 ⁻⁴	5.7×10 ⁻⁴	3.8×10 ⁻⁴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0.322	0.212	0.013	0.025	0.038	/	/
			排放速率 (kg/h)	0.0141	3.18×10 ⁻³	2.17×10 ⁻³	1.4×10 ⁻⁴	2.9×10 ⁻⁴	3.6×10 ⁻⁴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并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3	2.9	0.301	1.76	1	/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27	0.0297	3.29×10 ⁻³	0.0201	9.44×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2	40.8	37.4	54.2	198	45.9	/	/
			排放速率 (kg/h)	0.46	0.404	0.383	0.593	2.26	0.4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2	24	24	26	25	/	/
			排放速率 (kg/h)	0.29	0.22	0.25	0.26	0.3	0.24	/	/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 理 后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266	10578	11497	11464	12678	10765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0.023	4.31	0.191	0.744	0.1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8	2.4×10 ⁻⁴	0.0496	2.19×10 ⁻³	9.43×10 ⁻³	1.60×10 ⁻³	5.1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4×10 ⁻³	4×10 ⁻³	4×10 ⁻³	9×10 ⁻³	5×10 ⁻³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	5×10 ⁻⁵	5×10 ⁻⁵	1×10 ⁻⁴	5×10 ⁻⁵	1.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并	排放浓度 (mg/m ³)	0.343	<4×10 ⁻³	1.09	0.049	0.146	0.02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³	/	0.0125	5.6×10 ⁻⁴	1.85×10 ⁻³	2.8×10 ⁻⁴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1	14.9	11.4	11.6	1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9	0.171	0.131	0.147	0.122	4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9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3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楼喷漆、丝印、烘烤工序工业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表 9-5 项目地无组织监测时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6-16	阴	28.4	100.5	80.7	南	3.0
2022-06-17	晴	31.0	100.3	72.7	东南	2.4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22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7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上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106	0.0192	0.0160	0.0040	0.0052	0.0085	/	/
	苯	mg/m ³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
	甲苯	mg/m ³	0.0036	0.0079	0.0007	0.0010	0.0019	0.0029	/	/
	二甲苯	mg/m ³	<0.0006	0.0046	0.0006	<0.0006	0.0005	0.001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84	1.61	1.29	1.53	1.59	/	/
	颗粒物	mg/m ³	0.084	0.087	0.092	0.080	0.083	0.082	/	/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134	0.153	0.103	0.0188	0.0612	0.0552	2.0	达标
	苯	mg/m ³	0.0006	0.0004	<0.0004	<0.0004	0.0007	0.0021	0.1	达标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苯	mg/m ³	0.0063	0.103	0.0863	0.0041	0.0288	0.0298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012	0.0158	0.0095	0.0016	0.0107	0.011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7	2.41	2.07	2.10	2.24	2.08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12	0.109	0.117	0.113	0.125	0.120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下风向 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107	0.105	0.0763	0.0373	0.0315	0.0320	2.0	达标
	苯	mg/m ³	0.0006	0.0005	0.0009	0.0026	0.0011	0.0007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538	0.0552	0.0390	0.0160	0.0179	0.0180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101	0.0075	0.0143	0.0051	0.0054	0.005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2.42	2.44	2.15	2.20	2.05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12	0.114	0.119	0.116	0.113	0.132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下风向 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83	0.0268	0.0232	0.0295	0.0180	0.0516	2.0	达标
	苯	mg/m ³	0.0004	0.0004	0.0004	0.0010	0.0004	0.0006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23	0.0105	0.0107	0.0145	0.0105	0.0197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075	0.0049	0.0054	0.0054	0.0034	0.004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7	2.34	2.14	1.46	2.05	2.06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14	0.117	0.127	0.120	0.113	0.132	1.0	达标
周界最高 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107	0.153	0.103	0.0373	0.0612	0.0552	2.0	达标
	苯	mg/m ³	0.0006	0.0005	0.0009	0.0026	0.0011	0.0021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538	0.103	0.0863	0.0160	0.0288	0.0298	2.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101	0.0158	0.0143	0.0054	0.0107	0.0115	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2.42	2.44	2.15	2.24	2.08	0.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14	0.117	0.127	0.120	0.125	0.132	0.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dB(A)		
2022-06-1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56	昼间	64.3	6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40	昼间	64.0	6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23	昼间	63.9	6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12	昼间	64.5	65
2022-06-17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14	昼间	64.6	6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15	昼间	64.2	6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38	昼间	63.8	6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3:55	昼间	64.5	6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表 9-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1.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楼喷漆工序工业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楼喷漆、丝印工序工业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楼喷漆、丝印、烘烤工序工业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1.3 厂界噪声

表 9-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3-2007）的要求。

10.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为规定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年产生量为 114 m³/a，不外排，交由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到福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由福永污水处理站统一计算总量排放。

根据 XJC001、XJC002、XJC003 各排放口 VOCs 最高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06、0.00626、0.0496，我司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因此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159t/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B区第三栋第三、四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X 坐标: 35441.622, Y 坐标: 86634.518			
	设计生产能力	手机配件 50 吨/年、塑胶制品 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手机配件 50 吨/年、塑胶制品 30 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3】6029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07-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奥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奥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440300568500841N001U			
	验收单位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3.5			所占比例(%)	54.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 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8500841N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06646	80	0.159	—	0.159	0.159	—	0.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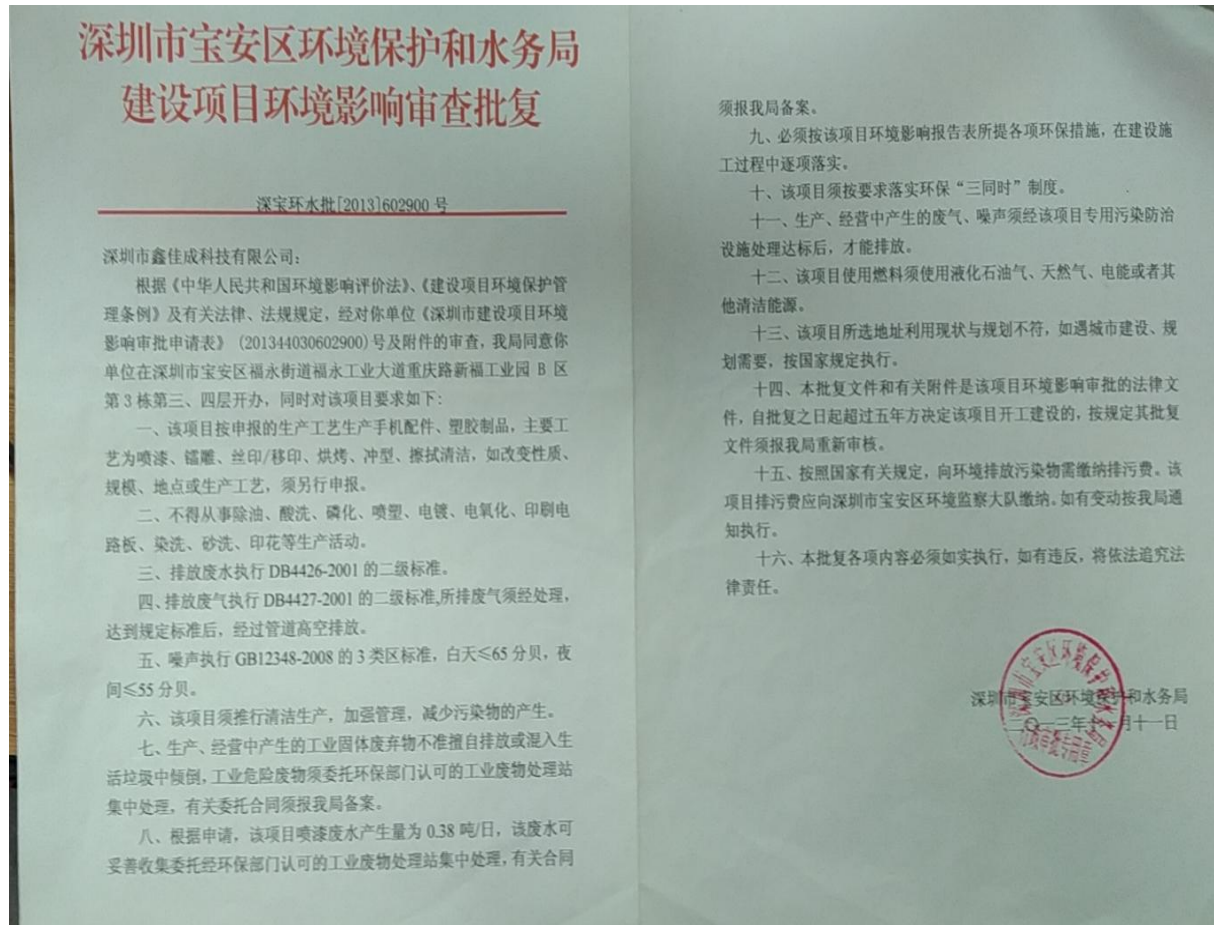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11、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合同

流水号:WF2204011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9192-2022]号

甲方: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B区第3栋第三、四层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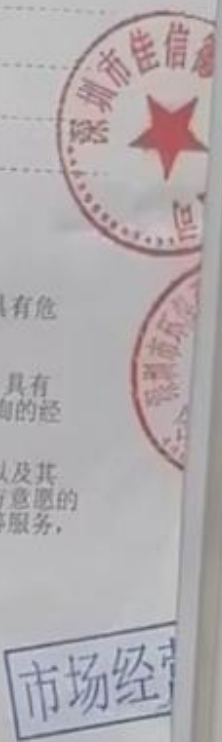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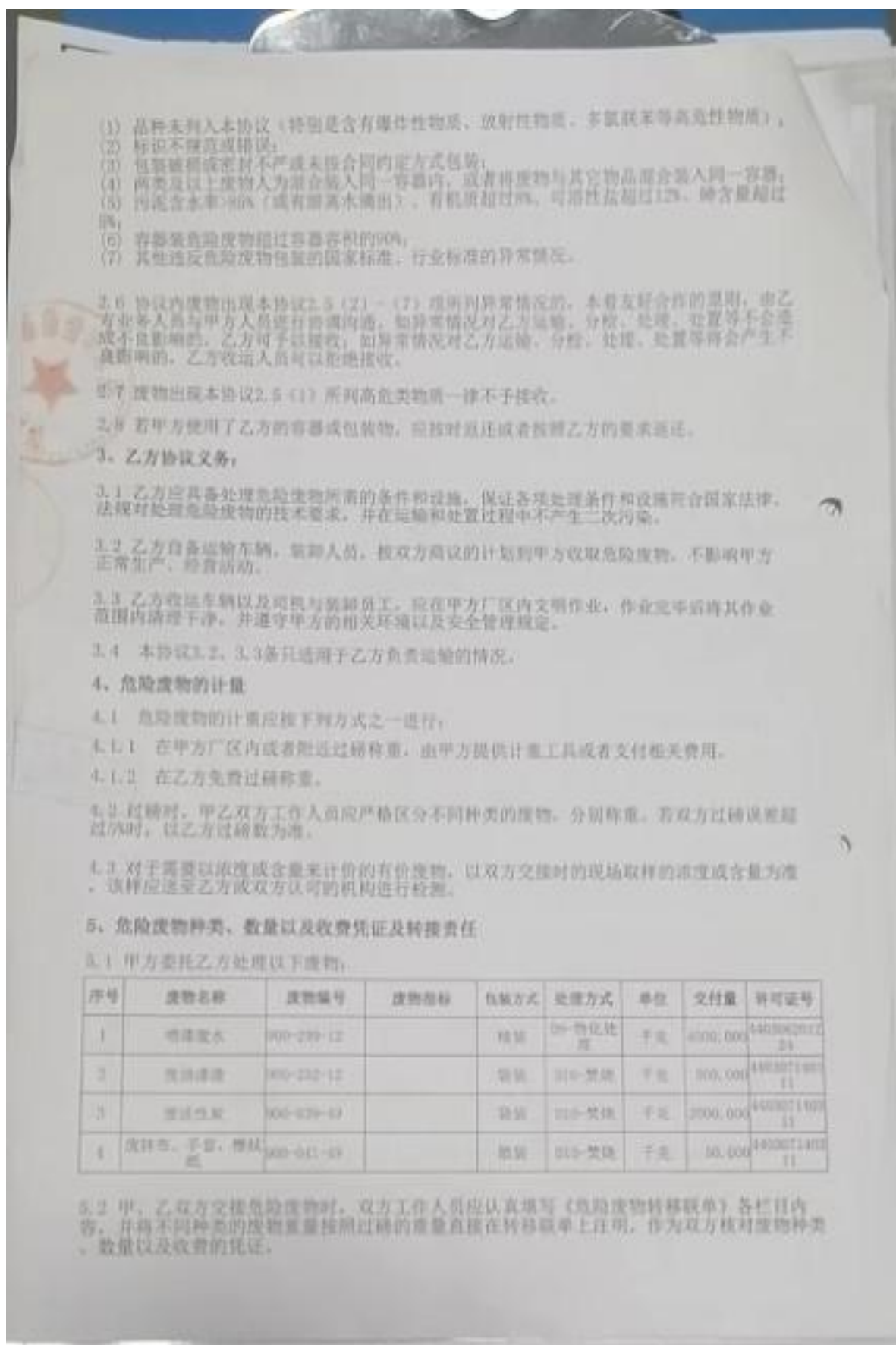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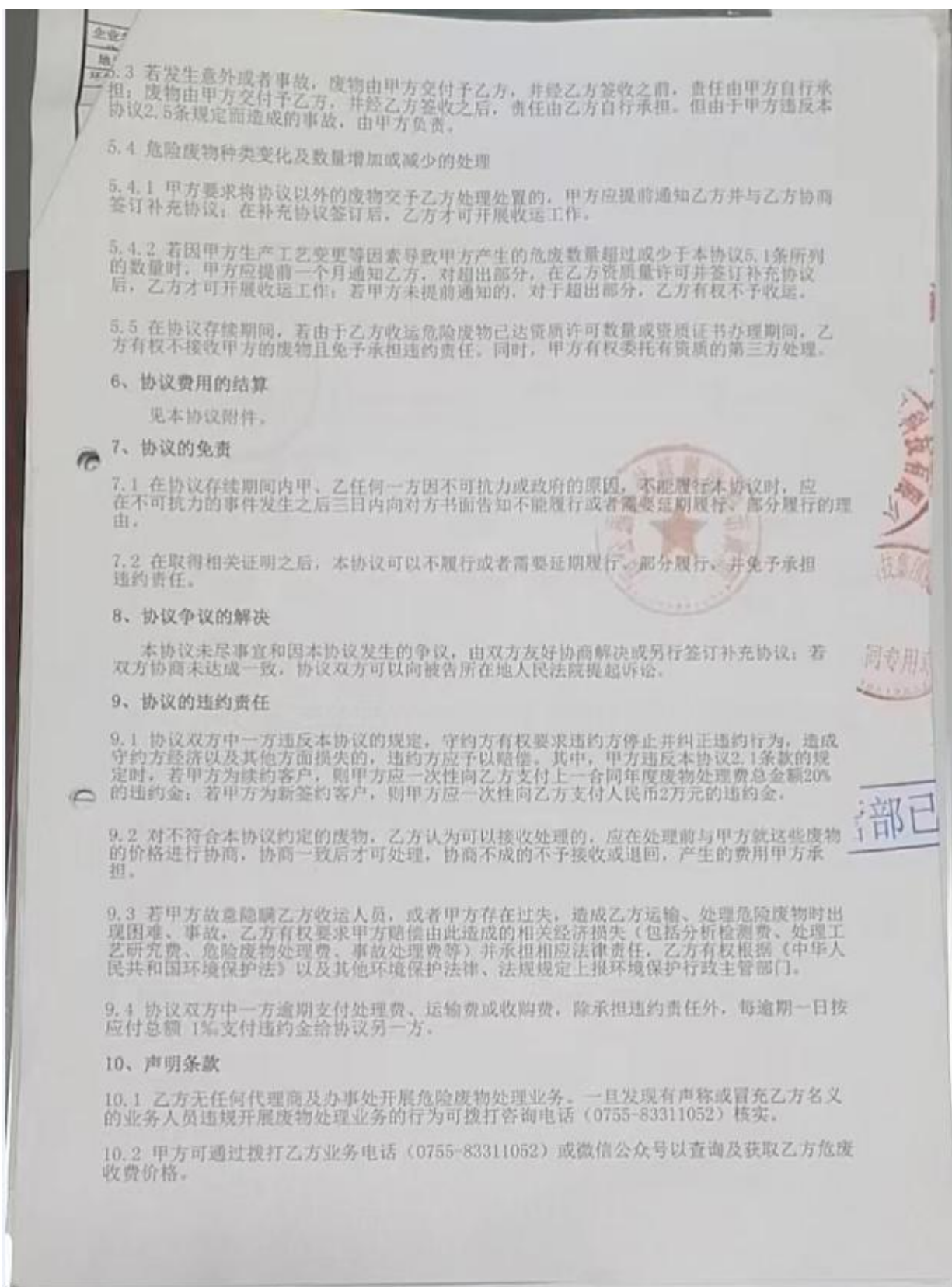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年04月21日 至 2023年04月20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320910520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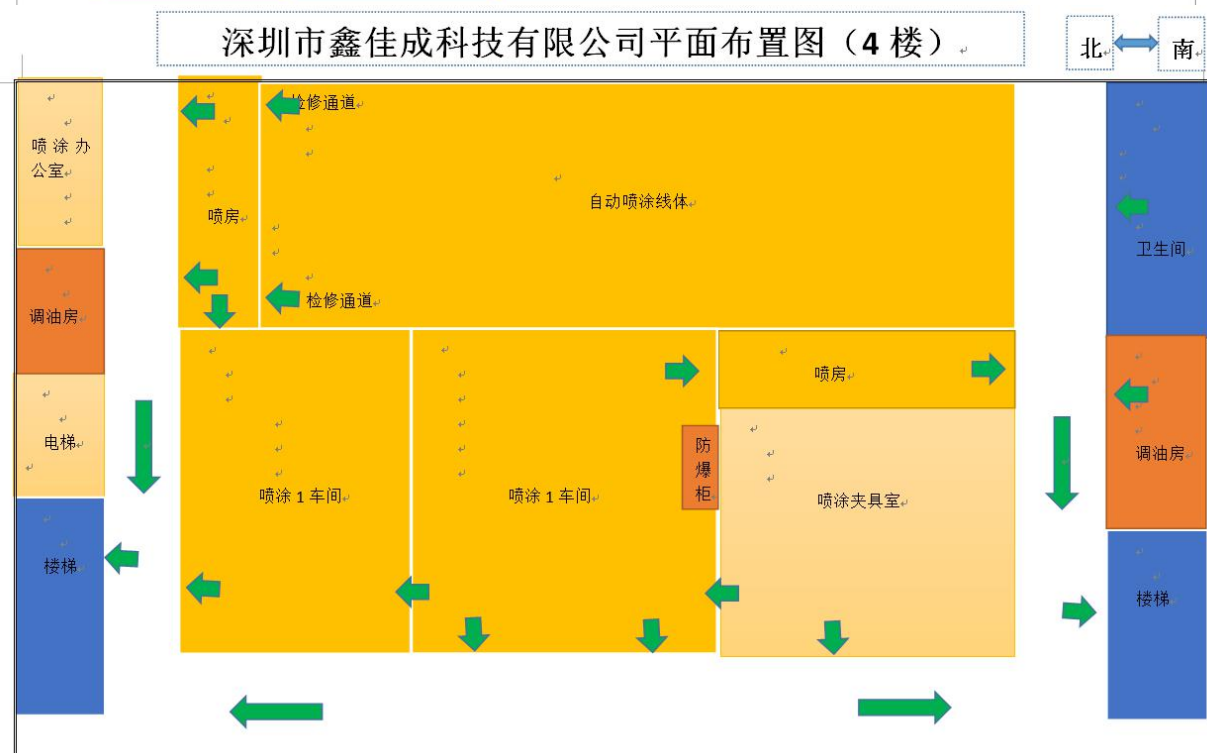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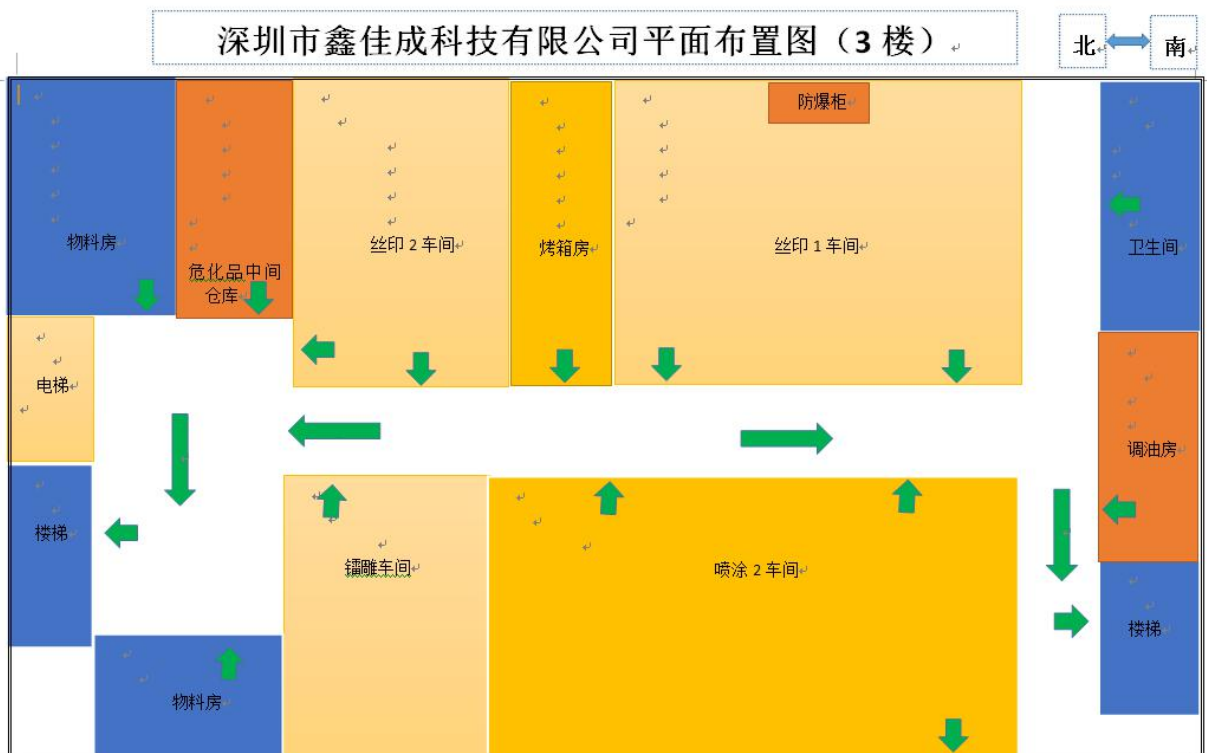
市场部 联系人：潘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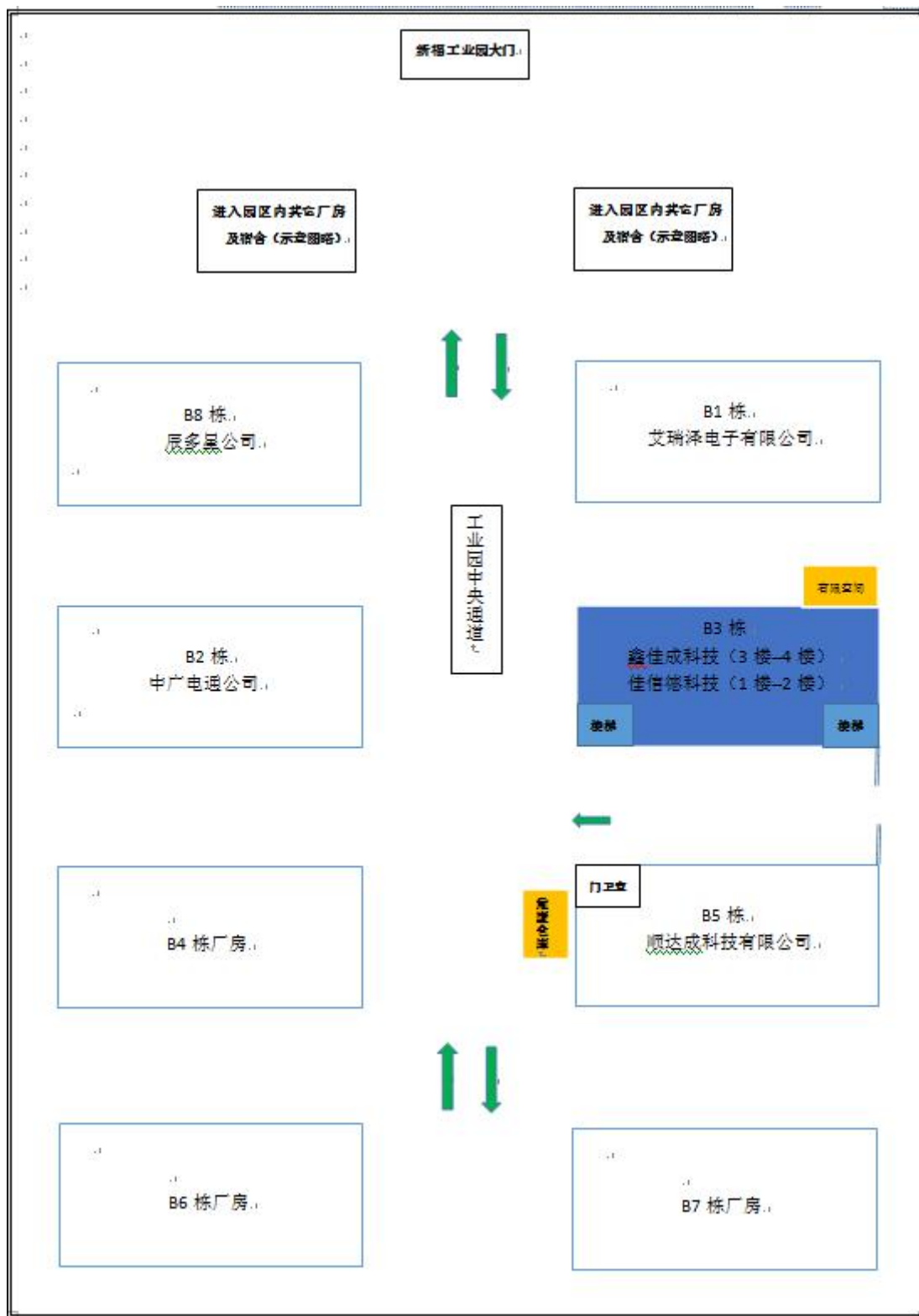
经办人：潘华金

联系电话：15999534694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委托单位: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福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
B 区第 3 栋第三、四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2-07-15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曾翠凤

编制: 莫银莉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22-06-16 至 2022-06-17, 2022-06-20 至 2022-06-21

样品检测周期: 2022-06-16 至 2022-07-15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 完好

采样人员: 刘秉鹏、向森悦、庄鉴开

检测人员: 张萍萍、陈岱莉、蒋桔红、冯增龙、卢舒莹、周方梅、陈文娟、梁宇艺、邱炳标、黄文仪

校核人员: 龙洋、曾小婷、张松楠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详见检测结果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二、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6-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7	6.8	6.8	6.9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5.7	13.4	12.2	3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1	62	57	47	110	mg/L
		氨氮	5.39	9.10	7.18	6.27	15	mg/L
		总磷	0.53	0.84	0.72	0.65	1.0	mg/L
		动植物油	0.42	0.69	0.70	0.41	15	mg/L
		悬浮物	9	4	6	4	100	mg/L
2022-06-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4	6.2	6.5	6.0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8.1	10.1	7.3	3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3	30	40	30	110	mg/L
		氨氮	3.21	5.69	11.0	5.57	15	mg/L
		总磷	0.37	0.52	0.78	0.51	1.0	mg/L
		动植物油	0.06(L)	0.10	0.11	0.13	15	mg/L
		悬浮物	6	4	16	5	100	mg/L

注:

- (1) 根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报最低检出限, 并加注“L”;
- (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函【1998】28号)中规定, 污染项目磷酸盐指总磷, 即标准中磷酸盐限值为总磷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16	XJC003 处理 前排放口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13.2	0.141	—	—	10658	
			第二次	8.40	0.0831	—	—	9891	
			第三次	8.67	0.0889	—	—	10254	
		苯	第一次	5×10 ⁻⁵	5×10 ⁻⁵	—	—	10658	
			第二次	0.018	1.8×10 ⁻⁴	—	—	9891	
			第三次	8×10 ⁻⁵	8×10 ⁻⁵	—	—	10254	
		甲苯	第一次	1.78	0.0190	—	—	10658	
			第二次	1.98	0.0196	—	—	9891	
			第三次	2.69	0.0276	—	—	10254	
		二甲苯	第一次	1.32	0.0141	—	—	10658	
			第二次	0.322	3.18×10 ⁻³	—	—	9891	
			第三次	0.212	2.17×10 ⁻³	—	—	10254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3.10	0.0330	—	—	10658	
			第二次	2.30	0.0227	—	—	9891	
			第三次	2.90	0.0297	—	—	1025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3.2	0.460	—	—	10658	
			第二次	40.8	0.404	—	—	9891	
			第三次	37.4	0.383	—	—	10254	
		颗粒物	第一次	27	0.29	—	—	10658	
			第二次	22	0.22	—	—	9891	
			第三次	24	0.25	—	—	1025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16	XJC003 处理 后排放口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2.11	0.0238	80	5.1	11266	30	
			第二次	0.023	2.4 × 10 ⁻⁴	80	5.1	10578		
			第三次	4.31	0.0496	80	5.1	11497		
		苯	第一次	<4 × 10 ⁻³	/	1	0.4	11266		
			第二次	<4 × 10 ⁻³	/	1	0.4	10578		
			第三次	<4 × 10 ⁻³	/	1	0.4	11497		
		甲苯	第一次	0.251	2.83 × 10 ⁻³	—	—	11266		
			第二次	<4 × 10 ⁻³	/	—	—	10578		
			第三次	1.09	0.0125	—	—	11497		
		二甲苯	第一次	0.092	1.0 × 10 ⁻⁵	—	1.0	11266		
			第二次	<4 × 10 ⁻³	/	—	1.0	10578		
			第三次	4 × 10 ⁻³	5 × 10 ⁻⁵	—	1.0	11497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0.343	3.86 × 10 ⁻³	15	1.6	11266		
			第二次	<4 × 10 ⁻³	/	15	1.6	10578		
			第三次	1.09	0.0125	15	1.6	1149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9	0.145	120 ^a	44 ^a	11266		
			第二次	13.1	0.139	120 ^a	44 ^a	10578		
			第三次	14.9	0.171	120 ^a	44 ^a	1149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a	19 ^a	11266		
			第二次	<20	/	120 ^a	19 ^a	10578		
			第三次	<20	/	120 ^a	19 ^a	1149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17	XJC003 处理前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8.05	0.0881	—	—	10938	
			第二次	10.7	0.122	—	—	11402	
			第三次	14.4	0.136	—	—	9438	
		苯	第一次	0.081	8.9×10 ⁻⁴	—	—	10938	
			第二次	0.050	5.7×10 ⁻⁴	—	—	11402	
			第三次	0.040	3.8×10 ⁻⁴	—	—	9438	
		甲苯	第一次	0.288	3.15×10 ⁻³	—	—	10938	
			第二次	1.74	0.0198	—	—	11402	
			第三次	0.962	9.08×10 ⁻³	—	—	9438	
		二甲苯	第一次	0.013	1.4×10 ⁻⁴	—	—	10938	
			第二次	0.025	2.9×10 ⁻⁴	—	—	11402	
			第三次	0.038	3.6×10 ⁻⁴	—	—	943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301	3.29×10 ⁻³	—	—	10938	
			第二次	1.76	0.0201	—	—	11402	
			第三次	1.00	9.44×10 ⁻³	—	—	943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2	0.593	—	—	10938	
			第二次	198	2.26	—	—	11402	
			第三次	45.9	0.433	—	—	9438	
		颗粒物	第一次	24	0.26	—	—	10938	
			第二次	26	0.30	—	—	11402	
			第三次	25	0.24	—	—	94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17	XJC003 处理后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91	2.19×10 ⁻⁵	80	5.1	11464	30
			第二次	0.744	9.43×10 ⁻⁵	80	5.1	12678	
			第三次	0.149	1.60×10 ⁻⁵	80	5.1	10765	
		苯	第一次	<4×10 ⁻³	/	1	0.4	11464	
			第二次	<4×10 ⁻³	/	1	0.4	12678	
			第三次	<4×10 ⁻³	/	1	0.4	10765	
		甲苯	第一次	0.045	5.2×10 ⁻⁴	—	—	11464	
			第二次	0.137	1.74×10 ⁻³	—	—	12678	
			第三次	0.021	2.3×10 ⁻⁴	—	—	10765	
		二甲苯	第一次	4×10 ⁻²	5×10 ⁻³	—	1.0	11464	
			第二次	9×10 ⁻²	1×10 ⁻²	—	1.0	12678	
			第三次	5×10 ⁻²	5×10 ⁻³	—	1.0	1076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049	5.6×10 ⁻⁴	15	1.6	11464	
			第二次	0.146	1.85×10 ⁻³	15	1.6	12678	
			第三次	0.026	2.8×10 ⁻⁴	15	1.6	1076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4	0.131	120 ^a	44 ^a	11464	
			第二次	11.6	0.147	120 ^a	44 ^a	12678	
			第三次	11.3	0.122	120 ^a	44 ^a	1076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a	19 ^a	11464	
			第二次	<20	/	120 ^a	19 ^a	12678	
			第三次	<20	/	120 ^a	19 ^a	107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0	XJC002 处理 前排放口 1#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0.798	7.18×10 ⁻³	—	—	8993	—
			第二次	0.964	8.90×10 ⁻³	—	—	9235	
			第三次	1.25	0.0117	—	—	9339	
		苯	第一次	4×10 ⁻³	4×10 ⁻³	—	—	8993	
			第二次	6×10 ⁻³	6×10 ⁻³	—	—	9235	
			第三次	0.015	1.4×10 ⁻⁴	—	—	9339	
		甲苯	第一次	0.017	1.5×10 ⁻⁴	—	—	8993	
			第二次	0.026	2.4×10 ⁻⁴	—	—	9235	
			第三次	0.021	2.0×10 ⁻⁴	—	—	9339	
		二甲苯	第一次	9×10 ⁻³	8×10 ⁻³	—	—	8993	
			第二次	0.016	1.5×10 ⁻⁴	—	—	9235	
			第三次	9×10 ⁻³	8×10 ⁻³	—	—	9339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0.026	2.3×10 ⁻⁴	—	—	8993	
			第二次	0.042	3.9×10 ⁻⁴	—	—	9235	
			第三次	0.030	2.8×10 ⁻⁴	—	—	933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04	0.0813	—	—	8993	
			第二次	9.03	0.0834	—	—	9235	
			第三次	8.39	0.0784	—	—	9339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	—	8993	
			第二次	<20	/	—	—	9235	
			第三次	<20	/	—	—	93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0	XJC002 处理 前排放口 2#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1.53	0.0262	—	—	17119	—	
			第二次	10.3	0.180	—	—	17504		
			第三次	14.8	0.256	—	—	17273		
		苯	第一次	5×10 ⁻⁵	9×10 ⁻⁵	—	—	17119		
			第二次	<4×10 ⁻³	/	—	—	17504		
			第三次	<4×10 ⁻³	/	—	—	17273		
		甲苯	第一次	0.178	3.05×10 ⁻¹	—	—	17119		
			第二次	1.23	0.0215	—	—	17504		
			第三次	1.33	0.0230	—	—	17273		
		二甲苯	第一次	0.011	1.9×10 ⁻⁴	—	—	17119		
			第二次	0.078	1.4×10 ⁻³	—	—	17504		
			第三次	8×10 ⁻⁵	1×10 ⁻⁴	—	—	17273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0.189	3.24×10 ⁻¹	—	—	17119		
			第二次	1.31	0.0229	—	—	17504		
			第三次	1.34	0.0231	—	—	1727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02	0.154	—	—	17119		
			第二次	8.36	0.146	—	—	17504		
			第三次	9.40	0.162	—	—	1727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	—	17119		
			第二次	<20	/	—	—	17504		
			第三次	<20	/	—	—	1727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0	XJC002 处理 后排放口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0.205	5.72×10 ⁻³	80	5.1	27893	30	
			第二次	0.087	2.5×10 ⁻³	80	5.1	28558		
			第三次	0.223	6.26×10 ⁻³	80	5.1	28057		
		苯	第一次	<4×10 ⁻³	/	1	0.4	27893		
			第二次	<4×10 ⁻³	/	1	0.4	28558		
			第三次	<4×10 ⁻³	/	1	0.4	28057		
		甲苯	第一次	0.011	3.1×10 ⁻⁴	—	—	27893		
			第二次	<4×10 ⁻³	/	—	—	28558		
			第三次	0.014	3.9×10 ⁻⁴	—	—	28057		
		二甲苯	第一次	8×10 ⁻³	2×10 ⁻⁴	—	1.0	27893		
			第二次	<4×10 ⁻³	/	—	1.0	28558		
			第三次	<4×10 ⁻³	/	—	1.0	28057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0.019	5.3×10 ⁻⁴	15	1.6	27893		
			第二次	<4×10 ⁻³	/	15	1.6	28558		
			第三次	0.016	4.5×10 ⁻⁴	15	1.6	2805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62	0.240	120 ^μ	44 ^μ	27893		
			第二次	7.84	0.224	120 ^μ	44 ^μ	28558		
			第三次	7.90	0.222	120 ^μ	44 ^μ	2805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μ	19 ^μ	27893		
			第二次	<20	/	120 ^μ	19 ^μ	28558		
			第三次	<20	/	120 ^μ	19 ^μ	280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1	XJC002 处理前排放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647	6.11 × 10 ⁻³	—	—	9450	—
			第二次	0.518	4.78 × 10 ⁻³	—	—	9227	
			第三次	0.677	6.44 × 10 ⁻³	—	—	9508	
		苯	第一次	0.052	4.9 × 10 ⁻⁴	—	—	9450	
			第二次	0.121	1.12 × 10 ⁻³	—	—	9227	
			第三次	0.076	7.2 × 10 ⁻⁴	—	—	9508	
		甲苯	第一次	0.031	2.9 × 10 ⁻⁴	—	—	9450	
			第二次	0.015	1.4 × 10 ⁻⁴	—	—	9227	
			第三次	0.032	3.0 × 10 ⁻⁴	—	—	9508	
		二甲苯	第一次	8 × 10 ⁻³	8 × 10 ⁻⁵	—	—	9450	
			第二次	4 × 10 ⁻³	4 × 10 ⁻⁵	—	—	9227	
			第三次	9 × 10 ⁻³	9 × 10 ⁻⁵	—	—	950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039	3.7 × 10 ⁻⁴	—	—	9450	
			第二次	0.019	1.8 × 10 ⁻⁴	—	—	9227	
			第三次	0.041	3.9 × 10 ⁻⁴	—	—	95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1	0.0615	—	—	9450	
			第二次	6.25	0.0577	—	—	9227	
			第三次	5.54	0.0527	—	—	9508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	—	9450	
			第二次	<20	/	—	—	9227	
			第三次	<20	/	—	—	95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1	XJC002 处理前排放口 2#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338	5.86 × 10 ⁻³	—	—	17345	—
			第二次	1.49	0.0265	—	—	17805	
			第三次	0.398	6.96 × 10 ⁻³	—	—	17500	
		苯	第一次	<4 × 10 ⁻³	/	—	—	17345	
			第二次	<4 × 10 ⁻³	/	—	—	17805	
			第三次	<4 × 10 ⁻³	/	—	—	17500	
		甲苯	第一次	0.169	2.93 × 10 ⁻³	—	—	17345	
			第二次	0.283	5.04 × 10 ⁻³	—	—	17805	
			第三次	0.099	1.7 × 10 ⁻³	—	—	17500	
		二甲苯	第一次	4 × 10 ⁻³	7 × 10 ⁻⁵	—	—	17345	
			第二次	<4 × 10 ⁻³	/	—	—	17805	
			第三次	5 × 10 ⁻³	9 × 10 ⁻⁵	—	—	1750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173	3.00 × 10 ⁻³	—	—	17345	
			第二次	0.285	5.07 × 10 ⁻³	—	—	17805	
			第三次	0.104	1.82 × 10 ⁻³	—	—	1750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4	0.167	—	—	17345	
			第二次	9.70	0.173	—	—	17805	
			第三次	10.0	0.175	—	—	17500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	—	17345	
			第二次	<20	/	—	—	17805	
			第三次	<20	/	—	—	175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1	XJC002 处理后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72	2.0×10 ⁻³	80	5.1	27117	30
			第二次	0.113	3.05×10 ⁻³	80	5.1	27009	
			第三次	0.089	2.3×10 ⁻³	80	5.1	25894	
		苯	第一次	<4×10 ⁻³	/	1	0.4	27117	
			第二次	<4×10 ⁻³	/	1	0.4	27009	
			第三次	<4×10 ⁻³	/	1	0.4	25894	
		甲苯	第一次	8×10 ⁻³	2×10 ⁻⁴	—	—	27117	
			第二次	7×10 ⁻³	2×10 ⁻⁴	—	—	27009	
			第三次	0.011	2.8×10 ⁻⁴	—	—	25894	
		二甲苯	第一次	<4×10 ⁻³	/	—	1.0	27117	
			第二次	<4×10 ⁻³	/	—	1.0	27009	
			第三次	<4×10 ⁻³	/	—	1.0	2589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010	2.7×10 ⁻⁴	15	1.6	27117	
			第二次	0.009	2.4×10 ⁻⁴	15	1.6	27009	
			第三次	0.013	3.4×10 ⁻⁴	15	1.6	2589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9	0.146	120 ^a	44 ^a	27117	
			第二次	5.31	0.143	120 ^a	44 ^a	27009	
			第三次	5.34	0.138	120 ^a	44 ^a	25894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a	19 ^a	27117	
			第二次	<20	/	120 ^a	19 ^a	27009	
			第三次	<20	/	120 ^a	19 ^a	2589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0	XJC001 处理前排放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6.06	0.0564	—	—	9311	
			第二次	5.54	0.0501	—	—	9045	
			第三次	4.31	0.0413	—	—	9587	
		苯	第一次	0.031	2.9×10 ⁻⁴	—	—	9311	
			第二次	0.034	3.1×10 ⁻⁴	—	—	9045	
			第三次	0.053	5.1×10 ⁻⁴	—	—	9587	
		甲苯	第一次	0.132	1.23×10 ⁻³	—	—	9311	
			第二次	0.154	1.39×10 ⁻³	—	—	9045	
			第三次	0.157	1.51×10 ⁻³	—	—	9587	
		二甲苯	第一次	0.752	7.00×10 ⁻³	—	—	9311	
			第二次	0.518	4.69×10 ⁻³	—	—	9045	
			第三次	0.283	2.71×10 ⁻³	—	—	9587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884	8.23×10 ⁻³	—	—	9311	
			第二次	0.672	6.08×10 ⁻³	—	—	9045	
			第三次	0.440	4.22×10 ⁻³	—	—	958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2	0.216	—	—	9311	
			第二次	21.7	0.196	—	—	9045	
			第三次	15.1	0.145	—	—	958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	—	9311	
			第二次	<20	/	—	—	9045	
			第三次	<20	/	—	—	95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0	XJC001 处理 前排放口 2#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5.13	0.0329	—	—	6411	—
			第二次	2.74	0.0177	—	—	6463	
			第三次	3.97	0.0264	—	—	6648	
		苯	第一次	6×10 ⁻³	4×10 ⁻⁵	—	—	6411	
			第二次	<4×10 ⁻³	/	—	—	6463	
			第三次	4×10 ⁻³	3×10 ⁻⁵	—	—	6648	
		甲苯	第一次	1.54	9.87×10 ⁻³	—	—	6411	
			第二次	1.32	8.53×10 ⁻³	—	—	6463	
			第三次	1.69	0.0112	—	—	6648	
		二甲苯	第一次	0.022	1.4×10 ⁻⁴	—	—	6411	
			第二次	0.010	6.5×10 ⁻⁵	—	—	6463	
			第三次	0.033	2.2×10 ⁻⁴	—	—	6648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1.56	0.0100	—	—	6411	
			第二次	1.33	8.60×10 ⁻³	—	—	6463	
			第三次	1.72	0.0114	—	—	664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5.1	0.161	—	—	6411	
			第二次	19.7	0.127	—	—	6463	
			第三次	16.0	0.106	—	—	6648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	—	6411	
			第二次	<20	/	—	—	6463	
			第三次	<20	/	—	—	66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0	XJC001 处理后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60	7.8×10 ⁻⁴	80	5.1	12939	30
			第二次	0.012	1.6×10 ⁻⁴	80	5.1	13494	
			第三次	0.048	6.5×10 ⁻⁴	80	5.1	13510	
		苯	第一次	<4×10 ⁻³	/	1	0.4	12939	
			第二次	<4×10 ⁻³	/	1	0.4	13494	
			第三次	<4×10 ⁻³	/	1	0.4	13510	
		甲苯	第一次	0.013	1.7×10 ⁻⁴	—	—	12939	
			第二次	<4×10 ⁻³	/	—	—	13494	
			第三次	0.012	1.6×10 ⁻⁴	—	—	13510	
		二甲苯	第一次	4×10 ⁻³	5×10 ⁻⁵	—	1.0	12939	
			第二次	<4×10 ⁻³	/	—	1.0	13494	
			第三次	<4×10 ⁻³	/	—	1.0	135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017	2.2×10 ⁻⁴	15	1.6	12939	
			第二次	<4×10 ⁻³	/	15	1.6	13494	
			第三次	0.014	1.9×10 ⁻⁴	15	1.6	13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1	0.208	120 ^a	44 ^a	12939	
			第二次	12.8	0.173	120 ^a	44 ^a	13494	
			第三次	11.1	0.150	120 ^a	44 ^a	13510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a	19 ^a	12939	
			第二次	<20	/	120 ^a	19 ^a	13494	
			第三次	<20	/	120 ^a	19 ^a	135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1	XJC001 处理前排放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4.49	0.0388	—	—	8651	—
			第二次	3.73	0.0348	—	—	9332	
			第三次	0.915	8.42×10 ⁻³	—	—	9200	
		苯	第一次	0.057	4.9×10 ⁻⁴	—	—	8651	
			第二次	0.101	9.43×10 ⁻⁴	—	—	9332	
			第三次	0.180	1.66×10 ⁻³	—	—	9200	
		甲苯	第一次	0.160	1.38×10 ⁻³	—	—	8651	
			第二次	0.116	1.08×10 ⁻³	—	—	9332	
			第三次	0.011	1.0×10 ⁻⁴	—	—	9200	
		二甲苯	第一次	0.329	2.85×10 ⁻³	—	—	8651	
			第二次	0.281	2.62×10 ⁻³	—	—	9332	
			第三次	5×10 ⁻³	5×10 ⁻³	—	—	920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0.489	4.23×10 ⁻³	—	—	8651	
			第二次	0.397	3.70×10 ⁻³	—	—	9332	
			第三次	0.016	1.5×10 ⁻⁴	—	—	920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3	0.0978	—	—	8651	
			第二次	14.6	0.136	—	—	9332	
			第三次	10.8	0.0994	—	—	9200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	—	8651	
			第二次	<20	/	—	—	9332	
			第三次	<20	/	—	—	92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1	XJC001 处理 前排放口 2#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0.556	3.51×10 ⁻³	—	—	6312	—	
			第二次	1.81	0.0121	—	—	6703		
			第三次	0.779	5.04×10 ⁻³	—	—	6476		
		苯	第一次	8×10 ⁻³	5×10 ⁻⁵	—	—	6312		
			第二次	0.010	6.7×10 ⁻⁵	—	—	6703		
			第三次	7×10 ⁻³	5×10 ⁻⁵	—	—	6476		
		甲苯	第一次	0.146	9.22×10 ⁻⁴	—	—	6312		
			第二次	0.347	2.33×10 ⁻³	—	—	6703		
			第三次	0.085	5.5×10 ⁻⁴	—	—	6476		
		二甲苯	第一次	8×10 ⁻³	5×10 ⁻⁵	—	—	6312		
			第二次	0.026	1.7×10 ⁻⁴	—	—	6703		
			第三次	8×10 ⁻³	5×10 ⁻⁵	—	—	6476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0.154	9.72×10 ⁻⁴	—	—	6312		
			第二次	0.373	2.50×10 ⁻³	—	—	6703		
			第三次	0.093	6.0×10 ⁻⁴	—	—	647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2	0.0770	—	—	6312		
			第二次	10.6	0.0711	—	—	6703		
			第三次	11.8	0.0764	—	—	6476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	—	6312		
			第二次	<20	/	—	—	6703		
			第三次	<20	/	—	—	647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1	XJC001 处理 后排放口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0.050	7.0×10 ⁻⁴	80	5.1	14025	30	
			第二次	0.788	0.0106	80	5.1	13511		
			第三次	0.233	3.25×10 ⁻⁵	80	5.1	13962		
		苯	第一次	<4×10 ⁻³	/	1	0.4	14025		
			第二次	<4×10 ⁻³	/	1	0.4	13511		
			第三次	<4×10 ⁻³	/	1	0.4	13962		
		甲苯	第一次	<4×10 ⁻³	/	—	—	14025		
			第二次	0.016	2.2×10 ⁻⁴	—	—	13511		
			第三次	6×10 ⁻³	8×10 ⁻⁵	—	—	13962		
		二甲苯	第一次	<4×10 ⁻³	/	—	1.0	14025		
			第二次	8×10 ⁻⁵	1×10 ⁻⁴	—	1.0	13511		
			第三次	<4×10 ⁻³	/	—	1.0	13962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4×10 ⁻³	/	15	1.6	14025		
			第二次	0.024	3.2×10 ⁻⁴	15	1.6	13511		
			第三次	8×10 ⁻³	1×10 ⁻⁴	15	1.6	1396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22	0.129	120 ^a	44 ^a	14025		
			第二次	10.6	0.143	120 ^a	44 ^a	13511		
			第三次	9.53	0.133	120 ^a	44 ^a	1396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a	19 ^a	14025		
			第二次	<20	/	120 ^a	19 ^a	13511		
			第三次	<20	/	120 ^a	19 ^a	139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要求, 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
- (3)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板印刷 II 时段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4) “n”表示该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5) “*”表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醛、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

3. 工业废气 (无组织)

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6-16	阴	28.4	100.5	80.7	南	3.0
2022-06-17	晴	31.0	100.3	72.7	东南	2.4

3.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6-16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上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 ^a	0.0106	0.0192	0.0160	—	mg/m ³
		苯	<0.0004	<0.0004	<0.0004	—	mg/m ³
		甲苯	0.0036	0.0079	0.0007	—	mg/m ³
		二甲苯	<0.0006	0.0046	0.000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4	1.84	1.61	—	mg/m ³
		颗粒物	0.084	0.087	0.092	—	mg/m ³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下风向 2#	挥发性有机物 ^a	0.0134	0.153	0.103	2.0 ^b	mg/m ³
		苯	0.0006	0.0004	<0.0004	0.1 ^b	mg/m ³
		甲苯	0.0063	0.103	0.0863	0.6 ^b	mg/m ³
		二甲苯	0.0012	0.0158	0.0095	0.2 ^b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7	2.41	2.07	4.0	mg/m ³
颗粒物	0.112	0.109	0.117	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6-16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下风向 3#	挥发性有机物 ^a	0.107	0.105	0.0763	2.0 ^b	mg/m ³
		苯	0.0006	0.0005	0.0009	0.1 ^b	mg/m ³
		甲苯	0.0538	0.0552	0.0390	0.6 ^b	mg/m ³
		二甲苯	0.0101	0.0075	0.0143	0.2 ^b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3	2.42	2.44	4.0	mg/m ³
		颗粒物	0.112	0.114	0.119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下风向 4#	挥发性有机物 ^a	0.0283	0.0268	0.0232	2.0 ^b	mg/m ³
		苯	0.0004	0.0004	0.0004	0.1 ^b	mg/m ³
		甲苯	0.0123	0.0105	0.0107	0.6 ^b	mg/m ³
		二甲苯	0.0075	0.0049	0.0054	0.2 ^b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7	2.34	2.14	4.0	mg/m ³
		颗粒物	0.114	0.117	0.127	1.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a	0.107	0.153	0.103	2.0 ^b	mg/m ³
		苯	0.0006	0.0005	0.0009	0.1 ^b	mg/m ³
		甲苯	0.0538	0.103	0.0863	0.6 ^b	mg/m ³
二甲苯		0.0101	0.0158	0.0143	0.2 ^b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3	2.42	2.44	4.0	mg/m ³	
颗粒物		0.114	0.117	0.127	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6-17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上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 ^a	0.0040	0.0052	0.0085	—	mg/m ³
		苯	<0.0004	<0.0004	<0.0004	—	mg/m ³
		甲苯	0.0010	0.0019	0.0029	—	mg/m ³
		二甲苯	<0.0006	0.0005	0.001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9	1.53	1.59	—	mg/m ³
		颗粒物	0.080	0.083	0.082	—	mg/m ³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下风向 2#	挥发性有机物 ^a	0.0188	0.0612	0.0552	2.0 ^b	mg/m ³
		苯	<0.0004	0.0007	0.0021	0.1 ^b	mg/m ³
		甲苯	0.0041	0.0288	0.0298	0.6 ^b	mg/m ³
		二甲苯	0.0016	0.0107	0.0115	0.2 ^b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0	2.24	2.08	4.0	mg/m ³
		颗粒物	0.113	0.125	0.120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下风向 3#	挥发性有机物 ^a	0.0373	0.0315	0.0320	2.0 ^b	mg/m ³
		苯	0.0026	0.0011	0.0007	0.1 ^b	mg/m ³
		甲苯	0.0160	0.0179	0.0180	0.6 ^b	mg/m ³
		二甲苯	0.0051	0.0054	0.0055	0.2 ^b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5	2.20	2.05	4.0	mg/m ³
		颗粒物	0.116	0.113	0.132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下风向 4#	挥发性有机物 ^a	0.0295	0.0180	0.0516	2.0 ^b	mg/m ³
		苯	0.0010	0.0004	0.0006	0.1 ^b	mg/m ³
		甲苯	0.0145	0.0105	0.0197	0.6 ^b	mg/m ³
		二甲苯	0.0054	0.0034	0.0045	0.2 ^b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6	2.05	2.06	4.0	mg/m ³
		颗粒物	0.120	0.113	0.132	1.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a	0.0373	0.0612	0.0552	2.0 ^b	mg/m ³
		苯	0.0026	0.0011	0.0021	0.1 ^b	mg/m ³
		甲苯	0.0160	0.0288	0.0298	0.6 ^b	mg/m ³
二甲苯		0.0054	0.0107	0.0115	0.2 ^b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5	2.24	2.08	4.0	mg/m ³	
颗粒物		0.120	0.125	0.132	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或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b”表示该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4) “#”表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氯乙烯、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苯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35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

4.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3类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2022-06-16	13:56	64.3	65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13:40	64.0		
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13:23	63.9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14:12	64.5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2022-06-17	14:14	64.6		65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13:15	64.2		
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13:38	63.8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13:55	64.5		

注: 测量日期: 2022-06-16;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8m/s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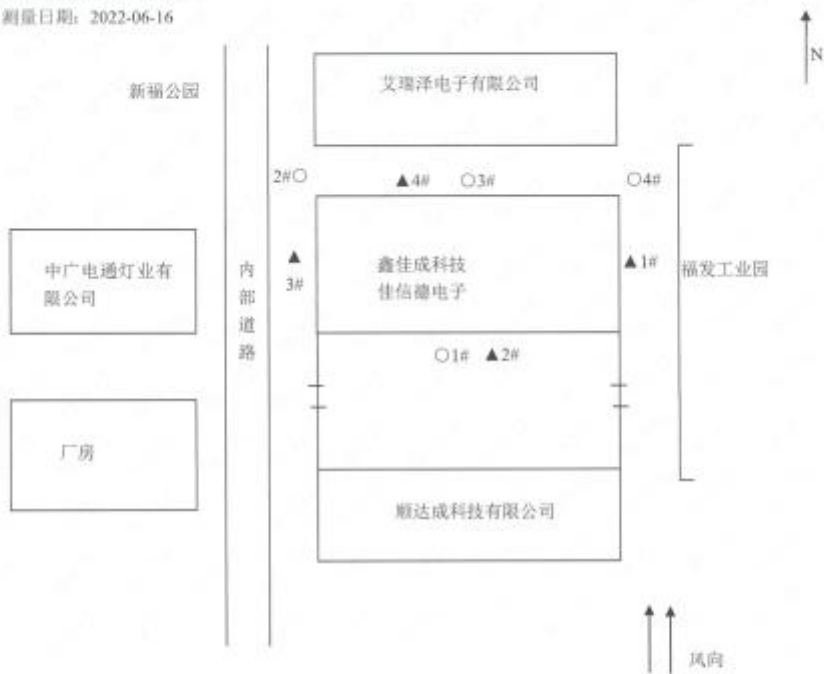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2022-06-1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3m/s (昼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附: 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测量日期: 2022-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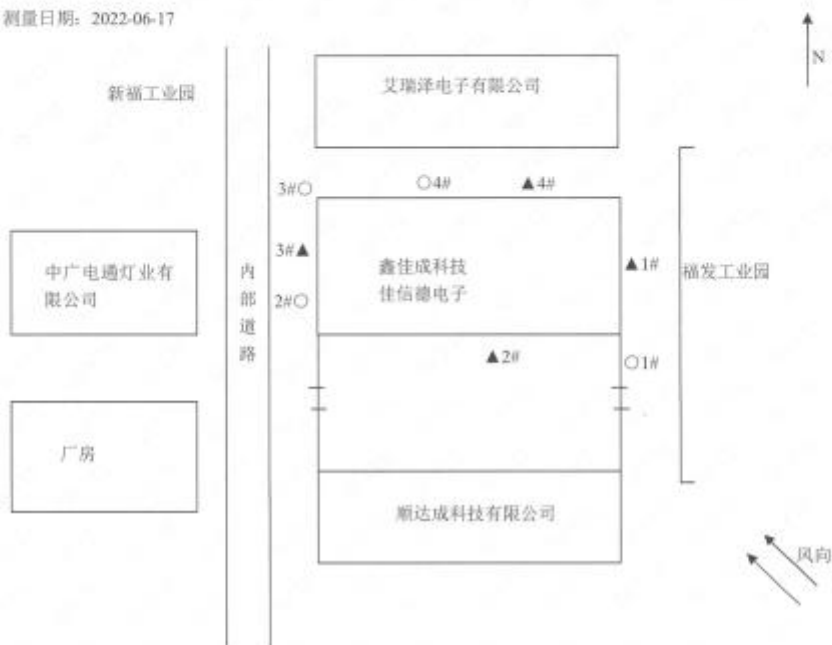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测量日期: 2022-06-17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pH计 (PHS-3C)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1	mg/m ³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2	mg/m ³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6	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2	mg/m ³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7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5	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5	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6	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9	mg/m ³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7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萘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8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3	mg/m ³
		1,1,2-三氯-1,1,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5	mg/m ³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0	mg/m ³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无组织)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6	mg/m ³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8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5	mg/m ³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5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3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3	mg/m ³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6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8	mg/m ³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7	mg/m ³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8	mg/m ³
	1,3-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6	mg/m ³
	1,4-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7	mg/m ³
	苯基氟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7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4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2-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验收评审意见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16 日，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公司组织召开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工业大道重庆路新福工业园 B 区第三栋第三、四层，主要从事手机配件、塑胶制品的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50 吨、3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宝环水批【2013】602900 号（见附件 1）给予该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2900 号）项目，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涉及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喷漆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1、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气旋塔+双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由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喷漆、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水喷淋+气旋塔+双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由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喷漆、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水喷淋+气旋塔+双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由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小冲床、镗雕机、空压机等，主要的防治措施为空压机安装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器磨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漆/废天那水/废油墨/洗板水罐、沾染有机溶剂的抹布、废漆渣及包装物，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沾染酒精的废棉纱及废酒精罐，各种设备在维护与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以及塑胶件/硅胶按键边角料、原料和产品货物的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废物



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2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t/a。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 1 楼，危险废物仓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P220004 结果及现场检测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喷漆、丝印、烘烤工序工业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值，根据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



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管道流向标识及处理前后采样口的标识。
- 3、完善危险废物存放区的规范化标识标签。

深圳市鑫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俊" (Li Jun).

附图 1 现场图片

	
<p>印刷车间</p>	<p>丝印车间</p>
	
<p>喷漆车间</p>	<p>化学品仓库</p>
	<p>—</p>
<p>危废仓</p>	<p>—</p>



废气排放设施